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设立五矿证券-五矿保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五矿证券-五矿保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  _____


汤 敏 _____

张守文 _____

魏 涛 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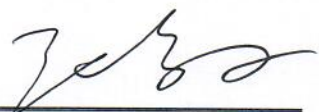
张守文_____

魏涛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_____

张守文 _____

魏 涛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_____

张守文_____

魏 涛 _____